

# 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党支部 关于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9月26日至12月26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党支部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巡察。2019年2月1日,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整改作为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主任刘吉祥任组长的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党支部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督促检查工作进度,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对巡察反馈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全面自查,主动自纠。对每项整改任务都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对涉及多个科室的整改工作,责任领导和牵头科室加强统筹协调,相关科室积极配合,协调联动,高效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持面向群众,开门整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质量和效果,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整改任务顺利完成。

##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把巡察反馈意见落实到位

区委第一巡察组共反馈六个方面20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18个。剩余2个:1个9月底前整改完成,1个12月底前整改完成。

(一)党的政治建设存在政治生活不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方面

1.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新修订《党章》和《准则》《条例》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党支部工作规则》(共十七章52条)、《关于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内容。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核心内容及工作要求。三是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查摆问题,着力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在2月2日召开的2018年民主生活会上,大家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过程中不推诿扯皮、不推卸责任,不当老好人,勇于“唱黑脸”,相互批评中增加“辣味”,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

2.针对党组织议事规则不规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基本程序不严格问题,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培养民主作风,提高“民主集中”的本领。二是在坚持好“三会一课”和党员每周五固定活动日制度的基础上,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确保业务工作与党内政治生活两不误、两促进。三是严格党组织议事程序,

定期召开班子会、党支部大会,规范民主集中制,完善决策机制。注重召开专题会议,杜绝了以班子会代替党组织会,在会上充分征求意见,做到了大事议,小事一议。今年以来,已经召开班子会6次。同时,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积极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列席指导,保证活动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制定了详细、可操作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对责任范围内建筑及拆迁工地按文明工地标准要求逐一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工地一律责令停工整改。二是建立巡查制度,将巡查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坚持每天巡查,完善了扬尘治理工作台账,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完善扬尘治理措施,确保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

(二)党的思想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开展不够扎实方面

1.针对学习教育不够扎实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健全完善了“三会一课”、党员组织生活、党内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定,配套建立了学习教育、主题实践、问题整改、成果转化等制度,完善党课制度。二是坚持党员每周五固定活动日,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省委书记刘家义“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讲话精神及区委书记吕灿华提出的“坚持实干、反对虚功”要求,做到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思想教育与锤炼党性同提升。今年以来,已经集中学习8次,开展主题党日3次。三是结合实际,把学习教育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使全体党员真正从“要我学”到“我要学”的思想转变,实现“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2.针对党内组织生活重形式、轻实效”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工作有压力,认真履职尽责,严防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二是加强了在职党员、离退休党员、下属企业党员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党内各项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三是切实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预备党员发展工作,按程序做好培养、培训、考察和发展工作。

(三)党的组织建设存在混编混岗,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方面

1.针对选人用人不规范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针对中层干部岗位身份要求不符,从企业借调人员等情况,按照上级机构改革要求,对混编混岗情况进行梳理,摸清底数,加强管理。二是谋划推进成立城建集团,届时,将下属企业与单位剥离,搞好资产清算和人员划转,彻底解决单位混编混岗问题。

2.针对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建立健全了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和工作制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并形成常态。二是抓党员教育管理,

党员队伍的管理从八小时内向八小时外延伸,建立起单位、家庭、社会管理和监督的互动机制。三是加大对党员的考核力度,指定专人负责,把党员量化积分管理落到实处。

3.针对机关干部年龄偏大,缺少活力问题,采取以下措施整改落实。随着我区干部调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把心思凝聚到工作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以追求一流的豪情壮志和责任感,用最大的努力去争取最好的工作成绩。

(四)党的作风建设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方面

1.针对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执行不到位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行为准则》等8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明纪律。二是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从小事小节抓起,开展谈心提醒和关爱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层层分解,签订了责任书,做到从单位主要领导、机关部、门到基层科室,从关键部门负责人到特殊岗位工作人员,人人都有责任分解,确保责任到人、分工到位。三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和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确保责任到位、分工到位,形成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网络。

2.针对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培训学习等不规范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认真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报销差旅费审批程序,规范培训学习报销制度,督促各科室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二是严格公务接待招待程序,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严禁铺张浪费。三是规范公车管理。我单位已于2018年9月进行了公车改革,公车全部封存移交。剩余加油款24000多元已经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移交。

3.针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全面自查。对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回头看”,以反馈问题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率达到100%。二是立行立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纠正处理。

4.针对超范围使用工会经费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修订出台《关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廉洁自律的实施意见》《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堵塞漏洞。二是将工会经费独立建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工会经费使用,构建长效机制。

(五)党的纪律建设执纪不严,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方面

1.针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力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完善《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工作规范》中第十章《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对下属

单位的监管,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积极督促下属单位建立“三重一大”台账。形成下属单位大额支出专题报告制度,强化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管理。二是重新制定完善《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工作规范》中第七章《办事制度》,对工作开展、请销假、办公管理、学习交流、过程管理、工作职责、量化考核等工作提出更加明确细致的要求。

2.针对违反工作纪律时有发生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严格正风肃纪,确保把纪律挺在前面,让“三严三实”的要求真正成为每一个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二是用好《醒悟》月刊,抓好党员教育。每一期《醒悟》,我们都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原汁原味地学,并撰写学习体会,做到警钟长鸣,不越红线。三是安装指纹考勤机,严格执行签到签离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力度,主要领导不定期进行岗位巡查,发现违反工作纪律现象严肃处理。

(六)在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财务制度执行不够严格,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到位方面

1.针对资金管理混乱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明财经法纪,严格落实财务内审制度,强化财务内审监督。二是加强财政监管,统一财务管理,实行财务集中记账制,组织专门力量对账目进行记账、汇总,对收支情况进行严格把关,从源头上堵住财务管理混乱漏洞。

2.针对发放职工福利无领取人员名单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出台了《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严格公务报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务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和公务报销程序,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报销。二是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对不规范的一律不准入账。

3.针对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在老旧小区改造等涉及民生的工作中,坚持整治前“问需于民”、整治中“问计于民”、整治后“问效于民”的群众参与原则,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大程度落实好惠民政策。二是严把质量关,引进第三方监管,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4.针对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切实提高财务管理风险意识和规范意识,将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作为本单位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对所有单位的财务管理。二是加强对下属单位财政预算审核和资金运行监管力度,对下属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知识管理能力。三是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及日常监督和检查,做到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严肃处理

# 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 关于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18年9月26日至12月26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原市政园林局党总支进行了巡察。2月1日,区委巡察组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全部认领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2月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整改工作会议,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第二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台账,将整改工作细化分解,明确了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2月25日召开巡察问题整改动员大会,对整改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带头对巡察组反馈问题进行了责任认领,对照检查,带领中心上下,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 二、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一)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方面

1.针对党总支抓思想整改工作不严实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健全机制,建立健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中心组及干部职工理论学习计划,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二是狠抓落实,将思想工作同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考核,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月份还专门针对强化主流意识形态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推进,借助中心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就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2.针对对职工的教育和监督还不到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浮于表面,没有做到制度化常态化问题,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制定学习计划并认真执行。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宪法》修正案、《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点

内容。截止四月底,我中心通过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教育活动四次,理论学习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印制学习笔记。2月份,印制学习笔记本100册,下发至每名党员干部,积极鼓励个人加强学习,做好学习笔记,助推学深悟透,入脑入心。三是完善学习制度,加强政治学习督查,多渠道、多措施丰富理论学习形式,重视学习效果,努力夯实干部职工的理论基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3.针对部分机关干部“四个意识”不强,个别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化问题,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积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状况,为科学研判提供依据。2月份以来,班子成员先后与10余名同志谈心谈话。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纠正思想观念存在偏差的问题,4月份,利用“第一种形态”对2名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严格按照党员积分管理办法,指导中心各党支部安排专人负责每月的赋分管理,并将党员积分情况作为年终党员评先树优的依据。(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认识不到位,党建工作不深入方面

4.针对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现象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2月份以来,每月定期召开1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后召开会议4次,主要研究了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对中心干部的任免和处分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对党员的纳新与转正工作进行研究,推进了党员纳新。(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5.针对“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好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提高认识,组织班子成员和科室(单位)负责人对“一岗双责”进行了重新认识学习,加强了对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视程度。二是细化责任,班子成员带头,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既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6.针对只重视抓业务、不重视党员管理,党建工作考核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加大党员干部的管理力度,加强对

年轻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二是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考核,责任到人,统筹落实。(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7.针对基层党组织不按时换届,基层党支部委员选任方面程序缺失或简化,有的多年不发展党员问题,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按照程序重新选举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二是充实党员干部队伍,计划每年发展1-2名年轻党员,积极平衡各支部党员发展数量,着力提高一线职工党员比例,做到重要岗位有党员,重要骨干是党员,关键时刻见党员。2月份以来,重点培养市政服务中心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1名。(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8.针对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不严格问题,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规范民主评议。评议客观公正,不敷衍了事,不弄虚作假,3月18日严格按照评议步骤进行2018年度党员民主评议工作,客观公正的选出了17名优秀共产党员。二是严格“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结合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机关支部)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课每季度一次,并分类做好记录。三是开展严肃批评与自我批评。5月25日、3月18日、4月24日先后召开了2次民主生活会和1次组织生活会,认真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总支战斗力。(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纠正“四风”不彻底方面

9.针对存在超标准用餐和超标准接待问题,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开展专项清查。由总工程师、工会主席杜志泉牵头,组织办公室、财务科对反馈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当事人做出书面说明,对其进行了提醒谈话,并要求责任领导、财务科负责人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超标准接待现象。二是进一步严格报销审批程序,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按照济阳办发[2018]32号文件执行,并实施分管纪检监察公室领导双签制度。三是举一反三,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严禁铺张浪费。(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10.针对部分二级单位考勤管理工作纪律制度不够完善,执行不够严格,缺少监管问题,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

工作管理制度,突出制度执行,强化制度约束,做到常抓常管常严,严格实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由办公室负责检查检修二级单位考勤设备,对未录入信息的人员进行补录,确保无一人遗漏;同时,对考勤制度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3月21日、4月9日,中心领导对公园进行了考勤专项检查。二是严肃工作纪律,在规范考勤制度的同时,要求中心所有工作人员严守上班纪律,上班期间不得从事炒股、打游戏、看视频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中途离岗、串岗。三是严格外出报告制度,工作日外出,必须及时报告,报备批准。(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到位方面

11.针对存在财务科目支出与实际不符情况,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规范资金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审核工作,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对报销票据进行审核,不规范的一律不准入账。三是完善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自巡察组反馈问题以来,中心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已先后3次对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指导检查。四是强化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再认识、再讨论、再重申,引导干部职工统一思想,从根本上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出现。(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工程管理不规范方面

12.针对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报批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研究、民主决策。二是强化和明确工程监理企业的职责与义务,对监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者,根据合同约定坚决进行相应的处罚。三是严格招标程序和资质标准,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指定、打招呼、授意、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材料的购置。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违规变为不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拆分招标、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一旦发现类似行为,将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近三个月的集中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区委的要求、群众的期望还远远不够,

督促整改。

5.针对对二手房交易市场监管不到位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出台《关于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业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对房地产经纪行业进行专项整治,建立房地产经纪行业微信群,依法整治,为民解忧。二是严格落实二手房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二手房交易相关支持政策,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据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作,信息共享,共同推进二手房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6.针对工程类合同不规范问题,主要从两个方面整改落实。一是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认真学习和熟悉业务,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规范了工程类合同。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在最近的保安保洁合同签订中,我们严格规范了合同签订,坚决纠正了此类行为。

## 三、巩固整改成果,推动城市更新工作更好发展

虽然整改落实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还需继续努力,不断深化,进一步解决一些比较复杂、深层次的问题。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党支部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为城市更新工作发展凝聚更多更强的正能量。

(一)举一反三,深化整改成果,形成制度化的保障。要消除侥幸心理,主动组织开展对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相似问题的整改,将整改措施和要求传达到各科室和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与执行体系。同时,对出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苗头和倾向,大胆运用各类问责手段,防止小问题演变为严重问题。

(二)强化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贯彻执行规定。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及刘家义书记“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讲话精神,区委书记吕灿华“坚持实干、反对虚功”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务实有为,提升工作实效,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以此次巡察整改为重要契机,以巡察整改提升工作实效,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巡察成果转化运用,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创新发展的新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31-84211349;地址:济南市济阳区经二路8-3号;电子邮箱:jyqcsqxfwz@jn.shandong.cn;也可向区委巡察办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32622。

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党支部  
2019年5月21日

整改工作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将按照区委巡察反馈意见要求,继续整改并长期坚持。

(一)整改落实长期坚持,确保反馈意见件件取得实效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将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政治意识,紧紧抓住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主要问题和巡察意见建议,按照整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长期坚持下去,明确责任科室(单位)、责任人,紧盯不放,加强跟踪问效,确保见到实实在在的巩固成果。并适时组织“回头看”,举一反三,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巡察整改成果激发发展活力

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坚决落实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整改事项,加强检查,防止反弹。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新建或者进一步完善的制度抓紧落实,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充分扎紧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保障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毫不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和执行,推动作风建设一以贯之、步步深入,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重要节点、关键环节,发信号打招呼,不断释放强烈信号,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31-84211566;邮政信箱:中共济南市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经二路66号 邮政编码:25140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巡察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jyqcszljbsys@jn.shandong.cn;也可将意见建议向区委巡察办反映,联系电话:0531-84232622。

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  
2019年5月21日

群策群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同心同德打造和谐新济阳

乱扔的是垃圾,抛弃的是文明  
丢失的是人格,危害的是生命